

证券代码：834019

证券简称：大自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34,513,200 股，其中 7,513,200 股为非现金认购，27,000,000 股为现金认购，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非现金认购部分用于购买苏州市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市长三角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16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4,513,200股新股。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告要求认购方应于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月8日，向公司指定缴款账户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已于2018年1月8日全部到账。

2018年1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3211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786.00元，扣减已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246,91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752,872.04元；非现金认缴7,513,200股，出资方式均为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的拓展。

2018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81号)，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4,179,831股，其中限售7,513,200股(非现金认购7,513,200股)，不予限售26,666,631股(现金认购26,666,631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于2018年3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制度建立及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9）。该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资金使用项目的不同，设立了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363673320394、帐号367573322216、帐号384473319447及帐号374073320086）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账户共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9,999,986元（包含认购方误打入的200.00元的超募资金）。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半年度 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86.00
加：利息收入	1,425,666.07

减：手续费、对公账户维护费	5,014.10
减：退超募集资金	200.00
小计	161,420,437.97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9,999,786.00
归还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9,999,786.00
支付拟收购对象尽职调查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0
收回拟收购对象尽职调查项目保证金	-30,000,000.00
收购江苏通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100%股权	21,304,300.00
收购张家港优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100%股权	14,500,800.00
收购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64%股权	27,000,000.00
支付收购对象审计费及评估费	430,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3,339,244.61
收购无锡市长三角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16%股权	2,943,822.80
支付拟收购对象尽职调查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0
小计	159,518,167.41
三、募集资金余额	1,902,270.5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发行方案中计划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用于新设汽车保养维修服务门店	26,250,000	26,250,000
2	现金收购苏锡常地区二手车市场及汽车检测企业，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市场进行配套设施完善	122,500,000	120,499,786
3	用于开发汽车后市场信息化系统	13,250,000	13,250,000
合计		162,000,000	159,999,786

2、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使用情况

(1)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内容	更改后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一站式汽车服务门店项目	用于新设汽车保养维修服务门店	用于收购和新设汽车保养维修服务门店	26,250,000
2	二手车市场项目	现金收购苏锡常地区二手车市场及汽车检测企业，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市场进行配套设施完善	现金收购苏锡常地区二手车市场及汽车检测企业，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市场进行配套设施完善	120,499,786
3	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用于开发汽车后市场信息化系统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250,000
合计				159,999,786

(2)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更改后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一站式汽车服务门店项目	用于收购和新设汽车保养维修服务门店	用于收购和新设汽车保养维修服务门店	26,250,000

2	二手车市场项目	现金收购苏锡常地区二手车市场及汽车检测企业，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市场进行配套设施完善	现金收购苏锡常地区二手车市场及汽车检测企业，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市场进行配套设施完善	93,499,786
			收购东吴保险 64% 股权	27,000,000
3	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250,000
合计				159,999,786

(3)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更改后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一站式汽车服务门店项目	用于收购和新设汽车保养维修服务门店	用于收购和新设汽车保养维修服务门店	11,0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250,000
2	二手车市场项目	现金收购苏锡常地区二手车市场及汽车检测企业，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市场进行配套设施完善	现金收购苏锡常地区二手车市场及汽车检测企业，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市场进行配套设施完善	48,75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4,749,786
			收购东吴保险 64% 股权	27,000,000
3	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250,000
合计				159,999,78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今后，公司也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